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9,345,4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7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173,4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246%。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345,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173,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345,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173,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345,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173,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345,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173,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